# 教师招聘教育法律法规试题及答案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18

*第一篇：教师招聘教育法律法规试题及答案教师招聘教育法律法规试题及答案一、单项选择题（共40题，每题只有一个正确选项）1、教师资格证书的适用地域范围是----（B）A、只在本地区适用B、在全国范围适用 C、只在本校范围适用D、在外国也适用2...*

**第一篇：教师招聘教育法律法规试题及答案**

教师招聘教育法律法规试题及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共40题，每题只有一个正确选项）

1、教师资格证书的适用地域范围是----（B）A、只在本地区适用

B、在全国范围适用 C、只在本校范围适用

D、在外国也适用

2、非师范学校（B）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A、不应当

B、应当

C、需要

D、不需要

3、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C）

A、国防教育

B、纪律教育

C、纪律和法制教育

D、法制教育

4、在我国，教师节是每年的----（C）A、9月1日

B、9月9日

C、9月10日

D、10月9日

5、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为---（C）

A、12年

B、6年

C、9年

D、8年

6、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D）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A、不许

B、不应当

C、允许

D、应当

7、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C）

A、特殊条件

B、一般条件

C、必要条件

D、必备条件

8、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D）

A、刑事责任

B、行政责任

C、AB两种责任

D、民事责任

9、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必须（C）

A、给予行政处分

B、给予记过处分

C、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承担民事责任

10、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B）周岁的公民。A．16周岁

B．18周岁

C．20周岁

D.14周岁

11、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招用未满（B）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A．10周岁

B．16周岁

C．12周岁

D.18周岁

12、某班主任经常开拆学生的信件，目的是检查学生是否有不良行为，及掌握学生思想现状，班主任的做法-----（C）。

A．合理

B．合法

C．不合法

D.合情

13、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B），不得对未成年人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

A．个人志愿

B．人格尊严

C．人身自由

D.人身安全

14、小张（15岁）的父亲经常在家吸烟，小张也常模仿吸几口，父亲未加制止，小张的父亲做法是否合法?---(B)A．不违法

B．违法

C．家庭内部问题

D.法律不予过问

15、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C）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害。A．自由和尊严

B．人身和财产

C．身心和健康

D.生命和安全

16、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C）、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A．智力、纪律

B．体质、美育

C．体质、智力

D.思想、政治

17、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B）未成年人。

A．学习成绩差的B．有残疾的 C．生活能力差的D.不遵守纪律的

18、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B）。

A．职业教育

B．青春期教育

C．特长教育

D.儿童教育

19、某初级中学为追求升学率，将年级成绩最差的三名学生除名，该中学侵犯了未成年学生的（C）。

A、人格尊严

B、隐私权

C、受教育权

D、身心健康权 20、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的规定是--------（B）A、收学费，不收杂费

B、不收学费、杂费

C、不收书本费、杂费

D、收书本费、杂费

21、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周岁。（B）

A、5，6

B、6，7

C、7，8

D、8，9

22、（B）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A、初中

B、普通学校

C、小学

D、高中

23、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C）。A、开除

B、批评教育

C、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D、批评教育、开除

24、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C），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A、年龄差异

B、性格差异

C、个体差异

D、性别差异

25、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C）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A、体罚

B、体罚、变相体罚

C、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

D、侮辱人格尊严

26、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B）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A、兴趣小组

B、课外活动

C、自习

D、睡眠

27、教师享有(B)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A、一切

B、法律规定

C、教育

D、公务员

28、违反义务教育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B)。A、民事责任

B、刑事责任

C、行政责任

D、经济责任

29、义务教育法规定，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社会组织，应当经（C）批准。A、地市级人民政府

B、县级人民政府 C、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D、省级人民政府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C）

A、权利

B、义务

C、权利和义务

D、权力

31、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D）

A、集体所有

B、企业所有

C、学校所有

D、国家所有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于哪年哪月哪日起施行（A）A、1995年9 月1 日

B、1998年9 月1 日 C、1999年9月1日

D、2024年9月1日

33、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儿童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不得有害于儿童的（B）

A、发展和成长

B、安全和健康 C、生活和教育

D、兴趣和爱好

34、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的，由（C）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A、人民法院

B、检察机关

C、公安机关

D、教育主管部门

35、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A）教学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中活动。

A、危及人身健康、安全的 B、简陋的 C、临时修建的 D、奢华的

36、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B）开拆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拆。A、其班主任老师代

B、其父母或其监护人 C、未成年人自己

D、学校行政领导

37、营业性歌舞厅、酒吧、网吧等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A）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A、未成年人禁止进入

B、小学生禁止进入 C、衣冠不整者禁止进入

D、中学生禁止进入

38、如果发生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C）有权予以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A、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B、国家机关

C、任何组织或个人

D、学校教职员工

39、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行时间为（A）A、2024年9月1日

B、2024年1月1日 C、2024年9月1日

D、2024年1月1日

40、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C）的适龄儿童少年。A、教育

B、学校教育 C、义务教育

D、初中教育

二、多项选择题（共30题，每题有两个以上正确选项）

1、我国实行教师资格制度，要取得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ABD）A、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B、具有《教师法》规定的经历 C、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D、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

2、我国《教师法》明确规定了教师任用与管理的新机制（ABC）A、教师资格制度

B、教师职务制度 C、教师聘任制度

D、教师任命制度

3、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ABC）A、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B、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 C、不得有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D、开除品行有缺点的学生

4、教育法中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以下教育-----（ACD）A、爱国主义

B、共产主义

C、集体主义

D、社会主义

5、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ABC）

A、遵守法律、法规

B、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C、依法接受监督

D、实行教育督导制度

6、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ABD）

A、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C、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ABCD）

A、遵守法律、法规

B、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C、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

D、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8、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是：--（ABCD）

A、学前教育

B、初等教育

C、中等教育

D、高等教育

9、人民法院免除刑事处罚或者宣告缓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人，（BCD）不受歧视。

A．考试

B．复学

C．升学

D．就业

10、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ABC）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A．集会

B．文化娱乐

C．社会实践

D．游行

11、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ABD）

A．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B．适应其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C．不必管教，任其发展

D．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ABCD）A、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B、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C、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D、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

13、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ACD）A、初级职务

B、特级职务

C、中级职务

D、高级职务

14、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的实施，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ACD）制定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A、宪法

B、教育法

C、劳动法

D、未成年人保护法

15、《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ABCD）

A、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B、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C、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D、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所指的各级各类学校是指。（ABCD）A、学前教育

B、初等教育

C、职业教育

D、特殊教育

17、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ACD）进行考核。A、政治思想

B、言行举止

C、业务水平

D、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

18、《教师法》规定：对教师的考核结果作为（ABD）的依据 A、受聘任教

B、晋升工资

C、教书育人

D、奖与惩

19、下列人员不能取得教师资格--（ABCD）A、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 B、受到刑事处罚的

C、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的学历的D、未满十六周岁的 20、《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必须做到（ABCD）A、教书育人

B、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C、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

D、应当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

21、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下列法律（ACD），必须受到有关规定处罚。A、教育法

B、学校规章制度

C、教师法

D、未成年人保护法

22、学校或者教师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ABCD）依法给予处分。A、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B、直接责任人员

C、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的人员

D、非法方式谋取利益的人员

23、《义务教育法》规定：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ABCD）

A、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B、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

C、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D、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4、学校和教师在建设平安校园中必须---（ABD）

A、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B、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C、管理不管理无所谓

D、及时清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25、学校和教师必须做到-（ABCD）

A、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

B、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C、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D、培养“四有”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6、把未成年人培养成为“四有”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其中“四有”的具体内容是（ABCD）A、有理想

B、有文化

C、有纪律

D、有道德

27、对出版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ABD）等出版物，国家给予扶持。A、图书

B、报刊

C、电影

D、音像制品

28、在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人们可以做的是--（AC）

A、聊天

B、吸烟

C、停留

D、酗酒

29、学校应当配合未成年学生的父母，保证未成年学生的（ABC），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A、睡眠

B、娱乐

C、体育锻炼的时间

D、劳动 30、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ABCD）A、耐心教育、帮助

B、不得歧视

C、不得开除

D、不得侮辱人格尊严

三、判断题（共30题，正确的划“∨”，错误的划“×”）

1、《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

2、《教师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3、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4、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不需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5、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6、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7、教师要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8、《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适用我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的法律。（∨）

9、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10、汉语言文字不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11、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

12、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教育。（∨）

13、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14、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15、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有关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学校、教师不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17、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18、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19、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

20、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惩罚为主、教育为辅的原则。（×）

21、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2、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3、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督促其履行责任。（×）

24、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25、如果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学校可以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26、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但可以收杂费。（×）

27、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可以不进行义务教育。（×）

28、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9、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30、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二篇：教师招聘考试教育法律法规试题及答案**

教育法律法规试题

一、简答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时间？

1986年７月１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制定的根据 ？

是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确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定的义务教育年限？

九年制义务教育。

4、义务教育法规定的由哪级政府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定的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 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6、义务教育法在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7、义务教育法在义务教育入学年龄上是如何规定的？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8、义务教育法在语言文字方面对学校是如何规定的？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9、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共几个阶段？都是什么？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10、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学制是由谁确定？

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教师有哪些情形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处理？

（1）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2）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3）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12、义务教育法规定由谁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

13、义务教育法规定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及审订教科书的根据？

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14、义务教育法规定由哪一级政府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5、义务教育法规定由谁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对社会力量举办的义务教育学校采取什么政策？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17、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对义务教育是怎么保护的？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18、义务教育法对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收费是怎么规定的？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19、义务教育法规定，谁承担“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 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义务？

适龄少年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20、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予入学的，由谁申请？由谁批准？

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21义务教育法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是如何规定的？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22、义务教育法对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是如何规定的？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23、义务教育法对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24、义务教育法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有何特殊规定？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25、义务教育法对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是如何规定的？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26、义务教育法对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有何特殊规定？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27、义务教育法对从事义务教育的教师有何要求？

（1）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2）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

（3）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 生，忠于职责。

28、义务教育法对教师的权利是如何保护的？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29、义务教育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方面的责任是如何要求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30、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采用什么处罚措施？

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31、根据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采用什么处罚措施？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2、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经费财产是如何保护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对违反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 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义务教育法对保障义务教育教学秩序是如何规定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对违反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的财产是如何保护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35、义务教育法对义务教育在宗教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36、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由谁制定的？什么时间实施的？

原国家教委制定的，于1992年3月14日实施的。

37、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以及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 况需延长的在校年龄，由哪级人民政府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确 定？

由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38、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是如何确 定？

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适当放宽。

39、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职责是如何具体确定的？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 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

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机构有那些？

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 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种形 式的简易小学或者教学点（班或者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工读学校等。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应当保证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上述单位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学工作，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41、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具备那些基本条件？

（1）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

（2）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师资来源；

（3）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 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办学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

42、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直接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有困难、需要分两步实施的，应如何办理？

直接实施初等义务教育有困难、需要分两步实施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依照地方性法规规定办理。

43、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哪个部门最迟在新学年开始前十五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由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

44、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谁必须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 护人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45、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在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办理程序上是如何规定的？

（1）、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 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2）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 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3）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46、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其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的，以 及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辍学的如何处理？

在城市由市或者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在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使其送子女或 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47、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如何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

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以其户籍所在地的规定为准。

48、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标志是什么 ？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 育的证书。

49、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与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 应的初等教育或者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可否视为完成义务教育？

可以视为完成义务教育。

50、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什么费用？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

51、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费用标准和具体办法，谁提出方案？谁批准？其他单位是否有权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和向学生乱收费用？

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由 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不得向学生乱收费用。

52、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不应当酌情减免杂费？

应当酌情减免杂费。

53、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享受助学金的贫困学生是指那些学生？

初级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 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4、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实行助学金制度的 具体办法，由哪级人民政府规定？

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55、按照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要求是什么？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 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56、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使用教科书是如何规定的？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选用经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或者其 授权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教科书。非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使用。但国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7、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学生人身权和人格权的是如何保护的？

（1）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应当适应全体学生身心发展 的需要；

（2）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3）对 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58、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应当使用语言是如何规定的？

使用普通话。

59、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民族自治地方义务教育法的特殊规定是什么？

（1）民族自治地方应当按照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 本地区的义务教育。

（2）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 用语，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决定。

（3）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的学校，应当在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开设汉语文课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开设。

60、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有什么要求？

（1）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设置，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统筹 规划，合理布局。

（2）小学的设置应当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寄宿制小学设置可适当集中。

（3）普通初级中学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置，应当根据人口分布状况和地理条件 相对集中。

（4）盲童学校（班）的设置，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聋哑学校（班）和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的设置，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 排。

61、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省级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1）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经费开支定额，并制订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教职工编制标准和校舍建设、图书 资料、仪器设备配置等标准。

（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实施规划，使学校分期分批达到前款所列的办学条件标准，并进行检查验收。

62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在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实施义务教育费用方面的规定？

（1）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

（2）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 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

（3）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办学单位或者经 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负责筹措。

（4）中央和地方财政视具体情况，对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施义务教 育给予适当补助。

（5）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6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对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节如何处理？

（1）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2）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

（3）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学校的勤工俭学收入如何使用？

学校的勤工俭学收入，部分应当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65、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对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是如何规定的？

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列入城乡建设总 体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相协调。

66、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义务教育师资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1）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并组织其他高等学校为实施义务教育培养师资。

（2）盲、聋哑、弱智儿童学校的师资，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培养。

67、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国家在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培训方面的要求如何？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教师培训工作，使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达到义务教育法规定的要求。

（2）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思想政治素质 和管理水平。

（3）校长和教师的在职培训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68、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实施什么样的考核制度来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 标责任制，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作为对有关负责人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69、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什么样的制度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的制度。

70、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应当接受哪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71、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都有哪些情形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

（2）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求的；

（3）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者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5）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6）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72、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都有哪些情形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 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款项的；

（2）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

73、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 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如何处理？

（1）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者其他被 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 乡级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

（2）经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74、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都有哪些情形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1）扰乱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秩序的；

（2）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3）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4）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的。

7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那些救济途径？

（1）、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 复议。

（2）、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 定的应如何处理？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125、国务院基础教育改革合发展决定讲教育工作中的“两基”的含义？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126、国务院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决定确定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是？

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127、2024年起，国家在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的一种收费方式简称是什么？

“一费制”。128、2024年起，对农村义务教育段家庭贫困的学生实施的“两免一补”的内容？

免收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129、我国现行的《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几部宪法？哪年颁布的？

第四部，1982年颁布。

13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由什么图案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131、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是什么？

生命健康权。

132、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可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1）平等权利；（2）政治权利和自由权利；（3）宗教信仰自由权利；（4）人身自由权利；（5）社会经济权利；（6）文化教育权利；（7）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利。

133、我国公民有那些基本义务？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

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多少周岁的公民？

未满18周岁的公民。

135、警匪报警电话是什么？火警电话是什么？医疗急救电话是什么？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是什么？

它们依次是：110，119，120，122。

136、我国监护人的设立有哪三种方式？

法定监护、指定监护和委托监护。

137、监护人的职责是什么？

（1）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2）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的民事活动，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人发生争执时，代理其进行诉讼；（3）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对被监护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3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多少岁可以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8周岁。

139、哪些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哪些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40、在道路上骑自行车，有年龄限制吗？

有。未满12岁，不准在道路上骑自行车。

141、自行车转弯须注意什么？

减速慢行，向后瞭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142、2024年5月1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交通信号包括哪几种？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143、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以拘留，拘留最长是几天？

15天

144、证据都有哪些？请至少说出四种。

（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的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

145、诉讼可分为几种？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

14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哪些人禁止进入网吧？禁止在中小学校周围什么范围内开设网吧？对网吧营业时间有何规定？

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网吧。禁止在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开设网吧。网吧营业时间是8点到24点。

147、学生应该履行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4）遵守所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148、冬冬今年15岁，其父母经常外出经商，让冬冬一个人在家单独居住，冬冬父母这样做可以吗？为什么？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父母不得让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149、杨某的父母平时白天经商，晚上打牌，对杨某缺少管教，致使杨某染有不良行为，初二期终考试成绩列年级最后一名，其父母认为杨某没出息，更加不管，不让杨某回家，杨某父母的做法合法吗？为什么？

不合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父母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不得迫使其离家出走，放弃监护职责。

15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取得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分别应当具备哪些相应的学历？

（1）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1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及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如何主张权利？

（1）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2）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5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1）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2）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3）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4）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15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采用什么方法处罚？

（1）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教师享有哪些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155、初二学生陈某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陈某在刑罚执行期间还可以继续接受义务教育吗？

可以。

156、初中学生李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限徒刑1年缓刑3年，李某可以回校继续读书吗？

可以

157、刚上初一年级的小明就被父母留在家庭工厂里做帮手，不让他继续上学，其父母有权这样做吗？

无权。根据《未保法》规定父母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158．某乡初中学生王某在他初二时，父母就给他订了亲，其父母这种行为可以吗？

不可以，是非法行为，《未保法》规定，父母不得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159、某初级中学为追求升学率，将年级成绩最差的三名学生除名，可以吗？

不可以。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的学生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16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161、某班主任经常开拆学生的信件，目的是检查学生是否有不良行为，及掌握学生思想现状，班主任的做法合法吗？

不合法，除法律规定的部门外，任何人不得开拆他人的信件。

162、一名13岁的小学生未经父母同意，将一只价值500元的手表送给同学做生日礼物，其家长可以要求受赠的学生返还手表吗？

可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应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未征得监护人同意而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16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教师享有哪些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6）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164、金某（15周岁）在课间因小事与同学沈某发生争执，金某一拳击中沈某头部，致使沈某倒地，送医院不治死亡，问金某应当负刑事责任吗？

应负刑事责任。

165、某中学因为学生李某未能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将他开除，可以吗？

不可以。学校不能随意开除学生。

16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用什么方法处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是什么？

汉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16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我国的学校教育制度分哪几个阶段？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16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1）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17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合格的教师；

（3）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4）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1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有哪些权利？

（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2）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3）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4）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5）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6）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7）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8）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履行哪些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4）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5）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6）依法接受监督。

17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哪些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3）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4）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7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受教育者享有哪些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

（2）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17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对在校园内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采用什么方法处罚？

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案例分析

176、小学生武某上课时，起立回答问题，后排的同学陈某用脚将武某的椅子移开，结果武某重重地坐到了地上。武某当时身体没有任何异样，老师也只批评了陈某几句，就继续上课。可是三天后，武某感到腿脚发麻，后来发展为没办法正常坐着上课。父母将她送往医院诊断，经检查为尾椎受挫伤，导致下半身麻痹，需要长期治疗。对这起事故，谁应该担负责任？

学生陈某负主要责任，由其监护人负责赔偿。学校负有管理失职责任，负次要责任，应进行相应赔偿。

177、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3名十四至十六周岁少年抢劫一案前，将开庭时间、地点、被告人姓名等进行公告并允许公民旁听。这种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不符合。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

178、小学生张某因为没有按时完成作业，被任课老师罚站一节课，老师这样做可以吗？

不可以，学校教职员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儿童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

179、两名中学生星期天在居民区空地上踢足球，在争球时，不慎将球踢到邻居阳台上，不仅造成阳台玻璃破碎，而且使阳台一名儿童被玻璃划伤。问：邻居财产损失及人身被伤害的民事责任应由谁承担？

由两名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有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180、某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这样报道：“今天上午公安机关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2名犯罪嫌疑人是我市南山中学初三年级学生李××、赵××并将2人接受警察讯问的正面图像一同播放。电视新闻这样报道可以吗？

不可以。根据《预法》规定对未成年人罪犯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

181、某中学高一年级2名学生因盗窃一辆摩托车而被刑事拘留，学校因此立即作出取消这2名学生学籍的处分决定，学校的处分决定正确吗？

不正确，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未成年学生，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以前，不得取消其学籍。

182、小明（13岁）在父母离婚后，跟随母亲一起生活，其父对小明仍有教育义务吗？为什么？

有，父母不得因离异而不履行教育子女的义务。

183、初二学生郭某偷了同学的饭菜票被发现，在以后的学校、班级活动中，郭某虽有心参加，都被班主任拒之门外，郭某数学成绩是班级最好的，省是数学竞赛，郭某报名参加，且取得全校选拔赛第一名，但学校以郭某有过偷窃的不良行为，不让郭某代表学校参加竞赛。请问学校的做法合法吗？为什么？

不合法。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不得歧视。

184、小芳的家住在农村，在村里的小学上五年级。一天，爸爸突然对她说：”明天你不要去上学了，到小卖部给你妈帮忙吧，你妈一个人忙不过来。“小芳听了后，伤心地哭了。她想念书，她舍不得学校的老师和同学们。但是，她又不能不听爸爸的话，只好不去学校读书了。老师了解到小芳的情况后，找到了小芳的爸爸，劝他让小芳继续上学。小芳爸爸说：”女孩子比不得男孩子，读书多了也没什么用，还不如让她在家里干点活呢。再说了小芳是我的女儿，让不让她上学得由我说了算。“请问：小 芳爸爸的说法对吗？小芳的爸爸都违反了哪些规定？

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5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让孩子上学接受教育是法律规定的父母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且法律规定，女孩和男孩享有平等的权利，不能歧视女孩。小芳的爸爸让小芳中途辍学的行为是违法的。听了老师的话应当让小芳赶快回到学校继续读书。如果不改正的话，当地政府应对他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他送小芳返回学校上学。另外，为保护儿童受教育权利，国家还禁止工厂、商店、个体户等雇用不满16周岁的儿童。

185、王力是一个15 岁的初中生，她总觉得自己不是读书的料，就想到一家餐馆去打工赚钱，可是，她又听别人说，未满16岁的未成年人是不允许被雇用的。请问，哪一种观点是正确的？为什么？

后一观点是正确的。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3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所以，王力还暂时不能去打工。如果她还没有完成九年义务教育，那么她就应该继续她的学校生活；如果她已经完成了九年义务教育，并且不想继续升学，那么，她可以参加一些国家和社会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年满16周岁以后的就业做准备。

186、涛涛爱淘气，经常在课堂上说话、做小动作，有时还不完成作业。一天，他又在课上说话、做鬼脸，被班主任老师发现了。老师非常生气，对涛涛说：”你的课不要上了，回家把家长找来，什么时候你爸爸来了，你再来上课。“涛涛不敢回家，只好在教室外面站着。这时，正好校长路过，问清了原因后，把涛涛送回教室。事后，校长把涛涛的班主任老师找去，提出了批评。请回答：你认为校长批评的对吗？班主任和涛涛同学应该怎样做呢？

对。学校是少年儿童受教育的地方，为了保护中小学学生的受教育权利，法律还专门规定了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能随便开除学生。教育和帮助有缺点的学生是学校和老师的责任，学校、老师应当对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点的学生给予更多的关心和帮助，使他们改正错误、健康成长。

这位班主任应当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经过的教育，涛涛也应当认识到自己仅违反了学校纪律，而且在课堂上随便说话，也影响了别的同学听，实际上侵犯了其他同学受教育的权利。

187、波波很贪玩，经常不完成作业。一天，波波又没做作业，班主任张老师很生气，放学后把他单独留在教室里补作业。这时，张老师突然想起家里有事要办。看见波波还没有补完作业，张老师说：”补完作业才能回家，我一会儿回来检查“。为防止波波自己偷偷跑了，临走时张老师把教室的门上了锁。由于家里的事很多，后来张老师就把波波的事忘了。天越来越晚，波波一个人在教室里越来越害怕。他想出去，但是门被锁上了，窗户上有铁栏杆。他拼命地大喊，但学校里的人都走了，没人听得见。波波急得大哭了起来，天很晚了，波波的爸爸才找到学校，当他和张老师一起打开教室门的时候，波波的嗓子已经哭哑了，请问张老师的做法对吗？

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少年儿童的人身自由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无论是学校、老师，还是其他任何组织、个人都没有权利剥夺、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张老师的行为实际上已经构成了非法拘禁，只是因为情节比较轻微，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可以通过道歉的方式弥补，否则的话，非法拘禁他人要负刑事责任的。

188、王洋是某中学初中一年级的学生，成绩一直不好。在数学课上他不认真听讲，所以老师经常在课堂上用教鞭抽打他。因此，王洋一想到数学课，就感到害怕。请问：我们应该怎样评价这位数学老师？

根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有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由此可见，教师也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如果因为学习成绩不好，上课不认真听讲而体罚王洋，无疑会对他的身心健康构成很大的伤害，影响他健全人格的形成，因而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对于老师违法行为，王洋可以通过他的监护人或者学校领导，要求教师纠正其体罚学生的错误做法。如果老师坚持不改的话，也可以要求对其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学生自己的合法权益。

189、强强是小学三年级的学生，因智力发育得较晚，尽管学习很努力，但成绩却总是很差。一次考试，他又考了全班的最后一名。班主任教师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对强强说：”你怎么那么笨，多简单的题呀还答不对，你是不是长了猪脑子啊！“同学们哄堂大笑。下课了。好几个同学围着强强叫”猪脑子“。强强羞愧极了，回家大哭了一场，说什么也不愿意再上学了。强强的父母问明原因，找到学校。校长在弄清楚情况后，严肃地批评了强强的班主任，要求他在班上给强强道歉，并教育全班同学要互相尊重，不能取笑强强。请谈谈你对这件事的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侵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荣誉。

未成年人的心理发育还不健全，因此，要更加尊重他们的人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在这件事中，强强班主任的行为已经对强强的人格构成了侵害，是一种违法行为。因为情节比较轻微，可以用赔礼道歉的方式弥补。如果情节恶劣，严重侮辱强强人格，还要负刑事责任或者民事责任

190、小学三年级有个小姑娘叫扬扬。两年前扬扬的爸爸妈妈离了婚，扬扬与妈妈生活在一起，两年来扬扬的爸爸从不来看望扬扬，也不给扬扬抚养费。前不久，扬扬的妈妈下岗了，一个月只有300元生活费，家里生活很困难，扬扬的妈妈想让扬扬辍学，你认为扬扬该怎么办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6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11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按照这些法律规定，尽管扬扬的爸爸妈妈已经离婚了，但扬扬和她爸爸之间的父女关系是改变不了的，扬扬的爸爸仍然有抚养扬扬的义务，必须负担扬扬义务教育的费用，并把扬扬抚养成人。扬扬的爸爸如果不给抚养费，扬扬可以请妈妈代她去法院告爸爸，法律会帮助扬扬的。

191、李某有一女李霞14岁，系农村某镇初中二年级学生。李某认为女孩上学无用，还不如早下来赚钱。遂于2024年暑假，将李霞送到邻镇一个体户处打工。开学一周后，学校老师、领导、村干部多次上门家访，李某拒不说明其去向，有时还恶语相报：”孩子读不读书是咱们自家的事，你们不要狗咬耗子－多管闲事。“请问：该案例中是否有违法行为？违反了什么法律规定？违法主体是谁？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参考答案：（1）有违法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第三款规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对义务教育分别家庭和社会方面做了法律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规定：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3）李某及个体户。（4）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执照。

192、”春蕾计划“是哪年开始实施的？其主要目的是什以？

为维护女童的受教育权益，提高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1994年，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少年积金会联合发起并组织实施的。它意在救助贫困地区失、辍学女童重返校园完成学业。

193、我市实施”春蕾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何？

我市是以1995年开始实施”春蕾计划“的。到目前，共收到爱心捐款240多万元，使4200多名面临失、辍学的女童返校园继续学习。

**第三篇：教师招聘教育法律法规讲义答案**

中公教育·给人改变未来的力量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中公教育学员专用资料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答案】C。2.【答案】×。3.【答案】ACD。4.【答案】D。

5.【答案】√。6.【答案】普通话 7.【答案】分工负责

8.【答案】×。9.【答案】ACD。10.【答案】×。11.【答案】C。

12.【答案】B。13.【答案】B。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答案】C。2.【答案】B。3.【答案】B。4.【答案】B。5.【答案】A。

6.【答案】×。7.【答案】A。8.【答案】×。9.【答案】C。

10.【答案】初级中级高级

11.【答案】C。12.【答案】B。13.【答案】ABCD。14.【答案】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答案】A。2.【答案】√。3.【答案】D。4.【答案】B。5.【答案】C。

6.【答案】C。7.【答案】BCD。8.【答案】A。

《未成年人保护法》

1.【答案】ABD。2.【答案】×。3.【答案】十六

《教师资格条例》

1.【答案】×。2.【答案】C。3.【答案】D。4.【答案】A。5.【答案】C。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4－2024年）》

1.【答案】D。2.【答案】D。3.【答案】B。

强化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1995年

益不受侵害。

9.【答案】D。

10.【答案】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这说明中小学生在内的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学生的考试 成绩、信件、日记等属于个人隐私，未经同意公布排名，是侵犯学生的个人隐私权。

11.【答案】B。解析：人身自由权指未成年学生有支配自己人身自由和行动的自由，非 经法定程序，不受非法拘禁、搜查和逮捕，如教师不得因为各种理由随意对学生进行搜查，不得对学生关禁闭。

12.【答案】D。

13.【答案】C。解析：教师法中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 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题目中赵某已将校长打成重伤，应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答案】A。

二、多项选择题

1.【答案】ABD。解析：《教师资格条例》

1.【答案要点】

（1）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2）适龄儿童、少年的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 义务教育。

2.【答案要点】

《义务教育法》规定不得开除学生，是由义务教育的性质决定的，目的是为保障学生接 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是强制性教育，是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不能 因为学生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就剥夺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在这一点上，义务教育同非义务教 育有所不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如果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学校可给予其开除学籍的 处分。

3.【答案要点】

这款规定标志着我国实行免费义务教育的时代已经来临。“免费”成为新《义务教育法》 最大的一个亮点。推行免费义务教育是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举措，目的是保证所 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上得起学，不会因贫辍学，使义务教育更加名副其实。

4.【答案要点】

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①旷课、夜不归宿；②携带管制刀具； ③打架斗殴、辱骂他人；④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⑤偷窃、故意毁坏财物；⑥参与赌博或者 变相赌博；⑦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⑧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 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⑨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五、案例分析题

1.【答案要点】

（1）建立校园安全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2）加强校园安全设施的检查与改造；

（3）不在危及学生人身安全、健康的场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4）制定应对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预案；

（5）学生在校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 部门报告。

2.【答案要点】

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答案要点】

责任承担主体是学校。学生因为操场地面凹凸不平摔倒致伤，说明学校违反了《未成年 人保护法》第22条第2款规定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规定，虽然老师强调了安全事项并将其及时送医，但学校仍应 承担责任。

**第四篇：2024年教师招聘考试教育法律法规模拟试题及答案**

内蒙古教师考试网

2024年教师招聘考试教育法律法规模拟试题及答案

一、填空题(共20小题，每小题1分，计20分)1.依法治校是指学校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为依据，完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使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都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教育法》规定，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3.《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45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5.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入的标志。

6.《刑法》是规范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学生每天学习时间(包括自习)，中学不超过8小时，小学不超过6小时。

8.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

9.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10.学校对校舍、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应当每月检查一次。11.参加继续教育是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12.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

13.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不得随意开除学生。

14.《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5.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16.《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内蒙古教师考试网

17.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于2024年8月23日正式施行。

19.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年满十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0.权利是以法律形式规定并加以保障的人们所应当或可以享有的一种利益。

二、选择题(分单项选择和多向选择，共30分)(一)单项选择(共10小题，每小题1分，计10分)1.有关法律规定：“对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和红色回转警灯的警车，其它车辆应当避让。”这体现了行政职权的什么特征?(B)A、优益性B、强制性C、单方性D、执行性

2.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一律不公开审理的年龄是(B)A、14周岁以下B、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 C、16周岁以上不满17周岁D、18周岁以下 3.对民办学校重大问题拥有决策权的是(D)A、校长B、教职工代表大会C、学校工会D、学校董事会

4.王某担任某县高二英语教师期间通过了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学校以王某服务期未满、学校英语教师不足为由不予批准王某在职学习。王某欲以剥夺其参加进修权利为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机构应当是(C)A、当地县教育局B、当地县人民政府C、地市教育局D、省教育厅

5.有的学校在学生手册中规定：“禁止男女生之间互访宿舍。”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男女生不得无故进入异性宿舍。”这一解释属于(A)A、目的解释B、文法解释C、历史解释

6.“学校应当于每年的教师节组织教师宣誓活动。”这是(D)的规定。A、《教育法》B、《山东省实施〈教师法〉办法》 C、《教师法》D、《青岛市实施〈教师法〉若干规定》 7.依据我国相关法律，下列有可能成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是(C)

内蒙古教师考试网

A、某教育局局长B、某市市长C、某市公安局D、某乡镇党委书记

8.《教育法》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A)A、民事责任B、刑事责任C、一般责任D、行政责任 9.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国务院有权制定和发布(B)A、教育法律B、教育行政法规C、教育政府规章D、教育单行条例

10.某寄宿小学派车接送学生，途中有学生提出要上厕所，司机在路边停车5分钟，5分钟过后，司机没有清点人数就将车开走。小学生王某从厕所出来发现车已经开走，急忙追赶。在追赶过程中摔倒在地，将门牙跌落三颗。王某的伤害由谁承担责任?(C)A、司机负责B、某寄宿学校负责

C、司机和某寄宿学校共同负责D、司机和王某共同负责(二)多项选择(共10小题，每小题2分，计20分)1.法律责任的类型有(ABCD)A、民事法律责任B、行政法律责任 C、刑事法律责任D、违宪责任

2.张某作为一名受教育者，依法享有的权利有(ABCD)A、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 B、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C、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D、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3.教师可以采用的行政救济途径主要有(AD)A、行政复议B、民事诉讼C、仲裁D、教师申诉

4.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其职责是(ABC)A、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审议学校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B、听取和反馈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团结教职工支持校长正确行使职权 C、决定有关教职工福利的重要事项，监督校长和学校其他负责人的工作 D、罢免校长

5.学校可以解聘教师的情形有(BCD)

内蒙古教师考试网

A、不能团结同事，其他教师不愿与之共事的

B、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C、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D、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6.下列属于体罚学生的情形是(ABCD)A、让1-2年级的小学生一个生字抄写10遍 B、王某上课讲话，老师令其抄课文5遍

C、李某等八人上自习课讲话，老师令李某等八人到学校运动场跑10圈 D、体育课教师在课堂上为纠正某学生的不规范动作，令其反复练习4次 7.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有(ABCD)A、权力和自由的广泛性B、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 C、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D、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8.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设定包括(AB)A、法定监护B、指定监护C、委托监护D、代理监护 9.我国现行的学校教育制度是(ABCD)A、学前教育B、初等教育C、中等教育D、高等教育 10.学校对高中生可以进行以下何种处分?(ABD)A、警告B、记过C、送劳动教养D、开除学籍

三、简答题(共6小题，1-4小题各3分，5-6小题各4分，计20分)1.法律的要素有哪些? 答、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

2.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所保护的知识产权有哪几种? 答：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3.什么是行政复议? 答：国家行政机关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职权进行行政管理的活动中，与行政管理人发生争议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跟据行政管理相对人们中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复杂审理并作出裁决活动。

4.教师与学生之间有哪些法律关系?

内蒙古教师考试网

答：教育和被教育的关系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 保护和被保护的关系相互尊重的平等关系 5.简要回答学校的法定义务。

答：(1)遵守法律法规(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4)以适应方式为受教育者及澳门金沙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学业成绩及其情况提供便利(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公开收费标准。

6.简要回答教师的法定权利。

答：教育教学权、教学研究与学术活动权、学生管理与学业评定权、获取劳动报酬和享受福利待遇权、参与民主管理权，参加进修与培训权。

五、案例分析(共2小题，每小题10分，计20分)1.李某有一女李霞14岁，系农村某镇初中二年级学生。李某认为女孩上学无用，还不如早下来赚钱，遂于2024年暑假将李霞送到邻镇一个体户处打工。开学一周后，学校老师、领导、村干部多次上门家访，李某拒不说明其去向，有时还恶语相报：“孩子读不读书是咱们自家的事，你们不要狗咬耗子——多管闲事。”

请问：⑴该案例中有没有违法行为?⑵违反了什么法律规定?⑶违法主体是谁?⑷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该案例存在违法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违法的主体是李某和个体户老板，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采取手段和措施责令李某让孩子上学。对个体户老板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并处罚款，责令停止经营或吊销营业执照。

2.某校初中班主任吴老师在批改作业时，发现学生高某的作业本中夹了一封写有XXX收的信件，吴老师顺便拆封阅读了此信。这是高某写给一位女同学的求爱信，吴老师看了十分生气，后在班会上宣读了此信，同时对高某提出了批评。次日高某在家留了一张字条后离家出走。高某家长找到吴老师理论并要求将高某找回。吴老师解释说：“我作为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是我的职责，我批评高某是为了教育和爱护他。他是从家中出走的，与我的工作没有关系。”

请问：⑴吴老师的哪些做法不正确?试述你的判断所依据的法规及条款。⑵吴老师的解释是否正确?为什么?

内蒙古教师考试网

答：(1)不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位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罪犯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或者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拆。(2)不正确。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关系之一就是相互尊重的平等关系，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泄露学生隐私，不得侮辱学生，教师和学生的第二个关系就是保护和被保护，作为教师应当保护学生不受伤害。

六、论述题(共1小题，计10分)请结合对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的学习，谈谈你对建设“平安校园”的认识和建议。

答：2024 年11月18日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印发了《学校安全工作暂行规定》，通过学习我认识到建设“平安校园”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保证，学校安全工作应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多方配合，责任到人的原则，学校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建议学校对学生的安全做到日查日总结，让全校师生高度重视。

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建设“平安校园”，就是为了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在师生中开展以下教育：(1)交通安全教育(2)消防安全教育(3)食品卫生教育(4)用电安全教育(5)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教育(6)体育运动安全教育(7)网络安全教育(8)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使师生对安全具有防范意识，增强师生自护自救的能力。

更多关于内蒙古地区教师考试详细资讯请随时关注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

**第五篇：教师招聘——教育法律法规**

教育法律法规

第一章 教育法律基础

第一节 教育法规概述

一、教育法规的内涵

教育法规是一切调整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现代国家管理教育的基础和基本依据。

二、教育法规的类型

（一）依据教育法规创制方式和表达方式的不同，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依据教育法规的效力等级和内容重要程度不同，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三）依据教育法规规定的内容的不同，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四）依据教育法规的适用范围不同，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

三、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

（一）纵向结构

教育法规体系的纵向结构，即教育法规的表现形式，是指有不同层级的教育法律文件组成的等级、效力有序的纵向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单行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教育规章（包括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二）横向结构

教育法规体系的横向结构是指依据教育法规所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的特点或教育关系构成要素的不同，划分出若干处同一层级的部门教育法，形成法规调整的横向体系。

我国教育法规体系的横向结构包含：教育基本法、基础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成人教育或社会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教育投入法或教育财政法

第二节 教育法律规范

一、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及结构

教育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从逻辑结构上看，教育法律规范通常由法定条件、行为准则、法律后果三个要素组成。

二、教育法律规范的类别

（一）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要求人们行为的性质，可分为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二）按照教育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性程度，分为强制性规范（表现为禁止性和义务性两种形式）和任意性规范

（三）按照教育法律规范的法律后果，分为制裁性规范和奖励性规范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是指教育法律规范在调增人们有关教育活动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依据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角色不同，分为教育内部的法律关系和教育外部的法律关系

（二）依据主体之间关系的类型，分为隶属型教育法律关系和平权型教育法律关系

（三）依据教育法律规范的职能，分为调整性教育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教育法律关系

三、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主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我国可分为：公民、机构和组织、国家

（二）客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包括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行为

（三）内容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法律规定而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四、教育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二）法律事实是教育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根据。

法律事实依据它是否以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行为是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第四节 教育法律责任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是指教育法律主体因实施了违反教育法的行为，依法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类型

（一）行政法责任，主要方式有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二）民事法律责任

（三）刑事法律责任

三、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要件

所谓归责就是法律责任的归结，他要解决的是法律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的问题。四个教育法律责任归责要件：

1、有损害事实；

2、损害行为必须违法；

3、行为人有过错；

4、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四、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形式

（一）教育法律责任主体的含义：是指承担教育法律责任的对象。范围包括：国家教育行政机关和国家其他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学校、校长、教师、就学学生，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其他负有遵守教育法义务的公民和法人。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形式

1、教育行政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赔偿时行政法律责任的最主要形式之一。

2、教育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3、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的学校、校长、教师

4、就学学生。一般采用纪律处分

5、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

6、其他负有遵守教育法义务的公民和法人 第五节

教育法律救济

一、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一）含义及特征

教育法律救济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获得恢复和补救的法律制度。教育领域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教师申诉制度、受教育者申诉制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民事诉讼。特征：

1、纠纷的存在时教育法律救济的基础。

2、损害的发生是教育法律救济的前提

3、补救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是教育法律救济的根本目的。

（二）作用

1、保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

2、维护教育法律的权威

3、促进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4、有利于推进教育法制建设

（三）途径

1、诉讼救济渠道，即司法救济。

2、行政救济渠道，主要指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制度

3、其他救济渠道。主要是指通过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内部或者民间进行救济的渠道。此外还有校内调解、教育仲裁等

二、教育申诉制度

（一）含义

教育申诉制度是指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国家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主要有教师申诉制度和受教育者申诉制度。

（二）教师申诉制度

1、特征：法律性、特定性、非诉讼性

2、范围

①教师认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起申诉。②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③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3.程序

提出申诉（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的受理——申诉的处理决定（30日内做出处理）

（三）受教育者申诉制度

1、范围：受教育者对学校作出的各种处分不服；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可以提出申诉。

2、程序

提出申诉（可口头，可书面）——申诉受理——申诉处理

三、教育行政复议

（一）含义

教育行政复议是指教育行政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作出该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或该机关所属的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发生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作出决定的活动。

（二）范围

1、对教育行政处罚不服

2、对教育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3、对教育行政机关做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

4、对教育行政机关因不作为违法的

5、行政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6.认为教育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7、认为教育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程序

申请（可口头，60天内提出复议申请书）——受理——审理——决定（60天）——执行

四、教育行政诉讼

（一）含义

教育行政诉讼是指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给予法律救济，并由人民法院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和裁判的诉讼救济活动。

（二）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区别

1、性质不同。

2、受理机关不同。

3、适用程序不同

4、审查范围不同。行政复议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而行政诉讼只对合法性进行审查。

5、法律效力不同。

（三）范围

1、对教育行政处罚不服

2、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教育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或执照，二教育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的

3、申请教育行政机关履行宝货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二教育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4、认为教育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5、认为教育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

（四）程序

起诉和受理——审理和判决——执行

第二章

依法执教与教师违法行为预防

第一节

依法执教

一、含义

依法执教就是要求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按照教育法律、法规使自己的教育教学活动法制化和规范化。（基本要求）

二、意义

1、依法执教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2、依法执教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

3、依法执教是人民教师之必需 第二节

教师违法行为预防

一、教师违法行为是指教师出于故意或由于过失而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行为。

二、教师违法行为的主要类型及其表现

（一）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最基本的权利）包括：受教育机会的平等权、学生的入学权、学生参加考试的权利、随意开除学生、学生上课学习的权利、受教育的选择权、学生升学复学方面的同等权利、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延误学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

（二）侵犯学生的人身权

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肖像权、名誉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性侵害

（三）侵犯学生的财产权

（四）侵犯学生的著作权

（五）不作为违法侵权。表现形式有：对学生身体状况关照不力；教师对生病或受伤学生救护不力；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学校活动组织失职；饮食安全事故；未及时向学生监护人履行告知义务

三、教师违法行为的主要法律责任

（一）教师违法行为

1、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2、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3、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二）教师的法律责任

1、给与行政处分或解聘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3、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学生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规定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四、预防教师违法行为的必要措施

1、建立完善的教育法规体系

2、建立严格公正的教育执法制度

3、建立全面的教育法律监督机制

4、增强法制观念、宣传、普及教育法规

5、加强学校的规范管理

6、增强教师的法律意识，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7、加强学生对自己法定权利的认识，培养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8、加大安全教育力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